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李超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融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进行担保或者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授权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间内，公司将不再逐笔就融资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